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48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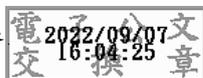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「111年新光鋼添澄  
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11年8月17日（111）台癲協字第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連路人：林秀傑，電話：02-2514-9682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9/07



1110003570

無附件